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. 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半年度。

2. 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,281,539,108.5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,784,500,915.63元，减去派发现金红利351,714,476.10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,714,325,548.04元。

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,232,198,036.53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,385,013,131.61元，减去派发现金红利351,714,476.10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,265,496,692.04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因此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2025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,265,496,692.04元为依据。上述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3.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,195,895,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,513,800股后的

1,172,381,5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派现金234,476,317.40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5年半年度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20,000,804.68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综上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总计354,477,122.08元，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.66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，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本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。

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8月30日